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08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下午1: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。公司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，监事会对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 号厂房及一体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